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田应忠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4 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03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田应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应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从事楼层值星员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获得共 3 个表扬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应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田应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